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何小珍
電話：049-2341088
傳真：049-2341049
電子信箱：tnfd012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31135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年修正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(發文版)-1130927.pdf、
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1130311修正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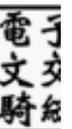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」、
「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參考圖說」各1
份，請轉知轄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農民團體（農會、
合作社場）及種苗產業公協會周知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13)年7月15日召開113年度「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」及「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」第2次執行檢討會議決議，自本年7月15日起，蔬菜、果樹、花卉及種苗產業申請旨揭計畫補助案件（含申請及審查中）不得附屬綠能設施。
- 二、電子檔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農糧業務/溫網室設施補助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



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台灣農業設施協會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(種苗管理科、蔬菜生產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